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未对该议案的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87.95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368.1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本年净利润可供分配金额为6,631.30万元。

经讨论，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9年末总股本406,769,8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0.4元（含税）现金股利分红，合计派发16,270,794.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该议案，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环节，能够适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监事薪酬（津贴）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周荃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